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30D3220819001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8-2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    | 产品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| 产品规格   | 商标 品牌       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  | 金额     | 货期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  | 行星齿轮<br>减速机 | AB060-050-S2-<br>P0-0P4 | 配MAXON电机<br>RE50<br>370355 (含转接<br>板 低温到-<br>40°C) | APEX精锐广<br>用 | pcs | 50  | 5320 | 266000 | 4-6周 |

合同总额: ¥266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南三环南辅道36号;;余凯栋;1819281571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南三环南辅道36号;;余凯栋;1819281571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计划按时供货, 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收货负责人 吴建春:13005406599 签收确认。运输及装车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将 吴建春:13005406599 签字的送 (收) 货验收合格确认单 (确认单见附件) 及税率为13%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后7日内, 甲方以现汇或2个月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同乙方结算, 具体以甲方实际支付为准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该合同为 陕西天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5006003C32202160016号合同部分货物替换合同, 原合同其余部分货物单独再签订补充合同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, 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, 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41号  
02987396371

委托代理人：李盈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99157922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102808714947

税号：9161000072736776XF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  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8-23

